



立法會公司條例草案主席
陳茂波議員

公司條例草案第 664 條提交意見

香港中小企業促進協會，簡稱（本會），得蒙立法會秘書處邀請出席公司條例草案，第 664 條提出意見，全人等深感榮幸，為要完善公司條例，為使投資者有良好營商環境，使香港成為穩建營商及投資基石。

本會就公司條例草案進行內部分享，提出以下意見，以供參考：

1. 支持：
 - 保留小數股東和小債權人之權益；
 - 雖然有些「守則」可保障股東，但不是法例，只會繼續容許大股東及大債權人，損害少數之股東；
 - 法庭仍保留酌情權，可使小股東權益不能受損。
2. 不支持廢除債務償還安排的人數驗証，雖然小額債權人，可提出清盤，但手續繁複，金錢昂貴。
3. 贊成上市公司的人數驗証方式應對非上市公司，應取用相同的處理方法。

本會建議：港府應多了解及研究國際對金融市場之償還

以上是本會就草案向委員會提出意見，如委員會須要本會進一步提議，同人等謹予協助。

香港中小企業促進協會
會長：李迎春 謹啟
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